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蔡孟倫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n258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702517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VF9G8X）

主旨：公告107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相關
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教育公告/教師介聘」下載，並依
限完成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市內介聘辦法」（
以下簡稱介聘辦法）暨「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
市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市內介聘作業時程如下，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
各作業時程：

（一）107年2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7年2月22日（星期
四）下午4時止：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s://esa.ntpc.edu.tw>）完成「市內介聘」
申請填報資料，提交完成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07
年2月23日（星期五）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人事
單位完成初審後，協助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
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07年3月1日（星期四）派員至本局送
件審查；逾時不予受理，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107年3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



陳秀錦

人事室



分審查作業；另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如屬「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註明補件者，請將補件資料送達或傳真至本局(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傳真：(02)29699823)，逾時視同放棄補件。

(三)107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6時：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請至本局網站「教育公告/教師介聘」查詢下載。

(四)107年3月13日(星期二)上午11時前：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當日准予公假，惟課務自理；下午3時前：達成介聘學校將聘任結果傳真至本局(傳真：(02)29699823)。

三、另依據介聘辦法第8條規定：「同一年度內，教師就本局辦理之市內介聘或教育部辦理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介聘，僅得擇一申請。」，為維護參加介聘教師之重大權益及公平性，請參加介聘之教師及學校務必遵守及覈實控管。

正本：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除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外)、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交換戳記
107/02/05 07:3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